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葉春妹

代 理 人 林金發律師

相 對 人 葉氏蕉妹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葉氏蕉妹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葉氏蕉妹(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籍設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龜崙蘭溪洲字頂溪百拾番地之六)於民國46年1月1日下午12時死亡。

聲請程序費用由葉氏蕉妹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養父葉華與失蹤人葉氏蕉妹之父葉旭秀為兄弟關係，聲請人與失蹤人之祖父為葉前，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堂妹，失蹤人自昭和19年9月5日（即民國33年9月5日）戶籍自「新竹州中壢郡楊梅庄下陰影窩426番地」遷移至「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龜崙蘭溪州字頂溪百拾番地之六」後，即未再有何戶籍紀錄，且行方不明，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0年，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5號准予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現因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7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5年後，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

01 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  
02 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民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前段  
03 亦有明文。

04 三、經查，我國自3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依據「臺灣省各縣市戶  
05 口清查實施細則」辦理戶口清查工作，且依「臺灣省各縣市  
06 辦理戶籍登記實施程序」，各縣市應於35年10月1日起依戶  
07 口清查表辦理初次設籍登記，於同年12月31日完成登記工  
08 作。查相較於失蹤人之父葉旭秀曾辦理設籍登記，並設籍於  
09 該時「臺北縣○○鄉○○村○○路○○號」之址（見本院  
10 卷第94頁），本件失蹤人均未再有其他變動登記，顯見本件  
11 失蹤人於35年12月31日前並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堪認失蹤  
12 人最遲於36年1月1日即已失蹤，迄今生死不明已逾10年。又  
13 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准予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  
14 告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5號民事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  
15 公告在卷可稽，現申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  
16 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此有本院113年12月26日電話紀  
17 錄在卷可參，而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堂妹，為辦理「葉前」之  
18 土地登記事件，而為利害關係人，依前揭規定，於失蹤人失  
19 蹤滿10年後提出本件聲請，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為死  
20 亡宣告。

21 四、查失蹤人葉氏蕉妹失蹤時未滿70歲，自36年1月1日失蹤，計  
22 至46年1月1日屆滿10年，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  
23 之時，准予依法宣告。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王沛晴